

# 论我国反倾销 司法审查的范围

乔宝杰

**摘 要:** 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范围是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的核心。本文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我国司法审查的范围进行了评析,并提出完善意见。

**关键词:** 反倾销; 司法审查; 司法审查的范围

**中图分类号:** D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5-0040-04

## 一、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的确立

我国《对外贸易法》仅仅就反倾销的原则性问题作出了规定,未涉及司法审查的问题。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未对司法审查作出规定。直到2001年国务院颁布的《反倾销条例》才对反倾销司法审查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依照本条例第25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使我国的反倾销司法审查有了法律上的依据。但该条例并没有对司法审查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而,也没有可操作性。2004年国务院对《反倾销条例》的修订也未增加关于司法审查的条款。

为了贯彻实施《反倾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27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对我国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司法审查的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作出了规定,确立了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采用行政诉讼的模式,即由人民法院作为审查的主体、以《行政诉讼法》作为程序保障的体制。2002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反倾销司法解释》),在2003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我国反倾销的法律框架基本上得到了完善,也标志着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的确立。

众所周知,从1997年我国的第一例反倾销案件开始,我国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尚处于一个起步阶段,对于反倾销司法审查,更是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至今尚无一例案件。因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国的司法体制和具体实践,是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建

立和完善的必由之路。本文以《WTO反倾销守则》为标准,并结合美国和欧盟的司法审查制度,对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中的审查范围这个核心问题作出分析,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 二、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范围

司法审查的范围,也就是法院可以对反倾销主管机构的哪些行政行为可以行使司法审查权,也就是司法权与行政权的界限,其实质是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权力和责任的分配。

对行政权的行使进行监督,保证行政权在法定范围内行使,防止行政权的滥用,是司法审查制度的主要价值。但是,司法权与行政权相互制衡的基础和前提,在于两者是分立的,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国家职权,具有不同的职能和作用。司法权不能代替行政权的行使,对行政权的监督和控制,必须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法院的审查限于一定的限度,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进行某种程度的划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达成积极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法院的职能则是保持其合法性。”<sup>①</sup>这种权力和责任的划分,直接影响到行政活动的效率和公民权益的保护。因而,司法审查范围的确定,也就是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尊重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

就反倾销司法审查而言,其范围的界定,既要有利于保护本国工业,发挥行政机关的积极职能和它们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又要保护出口商的合法权益,防止行政权的滥用、专横和擅断。因而,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既不能过于宽泛,也不能过于狭窄。过宽容易导致司法权干涉行政权的结果,不利于制裁倾销行为和保护国内民族工业的目的,过窄则不能对行政权的滥用和擅断提供司法救济,不利于保护出口商和生产商的合法权益,有违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1. 《WTO反倾销守则》以及美欧的有关规定和实践 按照《WTO反倾销守则》第13条的规定,司法审查的范围是“与最终裁决和属于第11条规定范围的裁决复审有关的行政行为”。这是各国实施司法审查的最低范围标准。根据这一规定,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范围有两类:一是与最终裁决有关的行为(而非初步裁决);二是《WTO反倾销守则》第11条规定的复审行为,主要涉及:(1)征收反倾销税的最终裁决;(2)对是否征收、取消或者改变反倾销税的复审决定;(3)对是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决定;(4)对价格承诺的决定。

从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规定和实践来说,其司法审查的范围实际上比《WTO反倾销守则》的规定要广泛。按照美国反倾销法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对两类裁决提起司法审查:第一类是不发起反倾销程序的即时裁决,包括下列几种:(1)由商务部作出的不发起反倾销调查的裁决;(2)由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不存在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实质性妨碍的合理征象的裁决;(3)由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不审查基于情事变迁的裁决的决定。第二类是已公布的最终裁决,包括:(1)由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作出的所有肯定性或者否定性的最终裁决;(2)由商务部作出的终止调查的裁决;(3)由国际贸易委员会依《美国法典》第19卷1671c(h)或者1673c(h)作出的损害影响裁决;(4)由商务部作出的有关货品在反倾销令所规定的一类或者一种货品之内的决定。欧盟《反倾销规则》本身并没有对司法审查的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其他有关法律以及《欧共体一体化文件》中对司法审查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并通过法院的判例确立了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和规则。当事人可以将委员会征收临时或者最终反倾销税的

裁决、价格承诺、行政复议以及反倾销调查程序的中止和终止的决定等,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进口商也可以对委员会的裁决或决定提起司法审查,可以通过本国法院或由本国法院提交欧洲法院审查。对于欧盟反倾销调查机构(主要是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反倾销措施的司法审查,由欧洲法院管辖;对征收反倾销税所涉及的不公平行为,则由各国法院行使管辖权。<sup>②</sup>

国内有专家和学者认为,“从WTO反倾销协定和美国、欧盟反倾销法对司法审查的规定来看,可以提起司法审查的行为基本上都是具有最终效力的行为(裁决或者决定),而临时的决定或者裁决(如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决定)一般不具有可诉性。其原因可以用行政法上的‘问题适宜于法院裁判原理’(即美国行政法上的成熟原则或者成熟标准)进行解释。就反倾销司法审查而言,由于初裁程序是中间性程序,初裁决定不适宜司法审查,因而WTO反倾销协定和各国反倾销法一般不将其纳入司法审查范围。”<sup>③</sup>这一观点值得商榷。从《WTO反倾销守则》的规定来看,可以纳入司法审查范围的只有最终裁决和复审决定,但是,从欧美等国家的具体规定和实践分析,初裁决定并非一概不能进行司法审查。以美国的规定和实践为例,由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初裁,会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肯定性的,即倾销或者损害的存在,从而反倾销调查继续进行。对于这样的初裁结果,是不允许提起司法审查的;而另一种结果则是否定性的,即倾销或者损害不存在,应当终结调查程序。对于这样的初裁决定,利害关系人是可以提起司法审查的。欧盟的反倾销立法中,也有关于可以对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决定提起司法审查的规定,例如,欧洲法院的《法院程序规则》第81条就规定,“当事人不服欧盟委员会作出的采取临时措施决定的,应当在收到通知或该决定刊登在官方公报上之日起15日内起诉”。

**2. 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范围规定及其完善** 我国关于反倾销司法审查范围(即《反倾销司法解释》中的“受案范围”),根据《反倾销条例》第53条规定,主要包括3种情况:(1)对依照本条例第25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2)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3)对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反倾销司法解释》第1条对上述规定进行了细化和具体化,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针对4种行为提起的反倾销案件:第一,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终裁决定;第二,有关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第三,有关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以及价格承诺的复审决定;第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反倾销行政行为。

应当说,司法解释将反倾销司法审查的范围明确为“与反倾销有关的终裁决定和复审决定”,把反倾销初步裁定和反倾销临时措施排除在司法审查之列,<sup>④</sup>使我国的司法审查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对于我国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完善,具有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

但是,对于反倾销调查机构依据《反倾销条例》第16条规定所作出的不立案的决定,以及依据第24、27条规定所作出的关于不构成倾销、损害或者不具有因果关系的否定性初裁和终止调查程序的决定,是否应当纳入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对此,《反倾销条例》和司法解释均未作出规定。尽管这些规定并没有违反《WTO反倾销守则》的规定,但是,这些问题决定着反倾销调查程序是否开始和继续进行,决定着终裁和反倾销税的决定是否能够作出,对于利害关系人,尤其是作为申诉人的我国国内产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反倾销法保护民族产业的立法目的,应当明确将上述决定或者初步裁决纳入司法

# 评析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对基于“市场扰乱威胁”对华纺织品采取“特保”措施裁决案

龚柏华 陈颖

**摘要:**这是一起美国国内以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商协会(USA-ITA)为代表的利益团体与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CITA)等为代表的利益团体之间,围绕针对中国纺织品的进口是否可基于“市场扰乱威胁”而采取特保措施展开的诉讼案。本文在简要介绍该案的来龙去脉的基础上,就该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点评,以供国内相关部门和学者进行深入研究。

**关键词:**市场扰乱威胁;纺织品特保;临时禁令

**中图分类号:**D4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5)05-0043-04

.....

审查的受案范围。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 参考文献:

- [1]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2] 刘敬东,姚臻.反倾销案件行政复议、司法审查制度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3] 王名扬.美国行政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
- [4] 王景琦.中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 [5] 李圣敬.反倾销法律与诉讼代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6] 韩立余.美国外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7] 孔祥俊,吉罗洪.反倾销法律制度及申诉应诉指南[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

## 注释:

- ① 韩立余著:《美国外贸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3月版,第29页。
- ② 胡晓红著:《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12月版,第179页。
- ③ 孔祥俊:《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之比较》,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1-2期(总第202-203期),第8页。
- ④ 按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反倾销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包括了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三种,对于其中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如临时反倾销税,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是否纳入司法审查的受理范围?如果从严格的字面意义上解释,司法解释中的受案范围仅仅包括“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而不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